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7368.htm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16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制定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政部科技部二

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以下简称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撑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围绕《规划纲要》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开展重大公益技术、产业

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经费要集中用于支持由支撑计划承接的重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任务，防止分散使用。对反映产业重大科技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以产学研结合方式，开展重大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能够明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